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
告
天职业字[2020]22412-1 号

目 录

1、 审 核 报 告	1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22412-1 号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编制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 159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特发信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特发信息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特发信息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 15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特发信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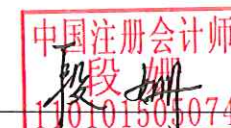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2015 年 4 月 8 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发信息”) 第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5 年 4 月 12 日, 特发信息分别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发东智”) 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56 号), 原则同意特发信息本次重组总体方案。2015 年 7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5 年第 64 次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特发信息本次重组事项。2015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226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了公司本次重组事项。

2015 年 11 月 4 日, 特发东智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 标的资产特发东智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已持有特发东智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5 日, 成都傅立叶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 标的资产成都傅立叶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已持有成都傅立叶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 特发信息向两目标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30,954,876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 本公司向成都傅立叶原股东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支付现金对价首期款 3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向新余道合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支付现金对价 95,000,000.00 元、向特发东智原股东深圳市曜骏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10,100,000.00 元, 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向深圳市曜骏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6,370,150.00 元。2016 年 2 月 3 日, 本公司向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支付现金对价 3,529,850.00 元。至此, 公司已全部支付收购两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特发信息与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神州飞航”) 的股东李建国、王雨辰、范宜敏、古春江 (以下合称“乙方”) 和天津助力飞

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特发信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1,500 万元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北京神州飞航 70%股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签署收购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 日，北京神州飞航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简称“北京市国防科工办”）转发的国家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439 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至此，特发信息收购北京神州飞航股权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正式批复。

北京神州飞航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董事会改选，2018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特发信息支付超过 50%股权转让款给北京神州飞航原股东，2018 年 11 月 16 日北京神州飞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 2019 年，特发信息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的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慧（以下合称“乙方”）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特发信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240 万元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四川华拓 66.64%股权。特发信息应于增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920 万元的第一笔现金对价；剩余 1,320 万元交易对价将按照增资协议书第八条的约定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同时交割日后 10 日内，特发信息将出资 2,000 万元对四川华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特发信息将持有四川华拓 70%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收购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4.64%股权并后续增资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4 日，特发信息支付 5,920 万元给四川华拓原股东，四川华拓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董事会改选。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 根据特发信息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成都傅立叶管理层股东戴荣、阴陶、林峰就成都傅立叶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管理层股东进一步补充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3,500 万元。如经审计确认成都傅立叶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500 万元的，则管理层股东应自该年度的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戴荣对阴陶、林峰就此利润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根据特发信息与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胡毅、殷敬煌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特发东智原实际控制人陈传荣就特发东智2018年至2020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特发东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017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5,860万元,如经审计确认特发东智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5,860万元的,则陈传荣应自该年度的特发东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

(3) 根据特发信息与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李建国、王雨辰、范宜敏、古春江、天津助力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同意,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为北京神州飞航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承诺北京神州飞航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2,000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2,000万元的,视为转让方完成承诺业绩。

(4) 根据特发信息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慧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转让及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为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承诺四川华拓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440万元、1,728万元。前述业绩指标用于计算特发信息是否须向四川华拓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剩余1,320万元的交易对价及转让方是否须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若四川华拓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特发信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业绩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第一个和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已支付的进度款项-1,320万元。

三、业绩实现情况

2019年度,成都傅立叶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864,358.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12,975,716.68元;特发东智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560,235.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20,512,781.40元;北京神州飞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2,910,170.2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67,831.63元;四川华拓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091,160.9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1,319.48元。

以上收购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成都傅立叶	35,000,000.00	12,975,716.68	-22,024,283.32	37.07%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特发东智	58,600,000.00	20,512,781.40	-38,087,218.60	35.00%
四川华拓	12,000,000.00	9,071,319.48	-2,928,680.52	75.59%
北京神州飞航	40,000,000.00	42,667,831.63	2,667,831.63	106.67%
合计	145,600,000.00	85,227,649.19	-60,372,350.81	58.54%

注：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的各金额系按照收购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基础条件及双方认可的业绩考核激励方案确定，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1）2019 年度，成都傅立叶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受军方相关工作时间滞后的影响，成都傅立叶于 2018 年实现收入的某通信终端合同未能成功在 2019 年实现续签，合同签订与执行工作延后，导致成都傅立叶的通讯终端业务销售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下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2019 年度，特发东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美贸易摩擦几经反复，国际贸易变幻莫测，导致国内经济下行，受主要客户采购量减少的影响，特发东智销售量下降，致使业绩承诺未能达成。

（3）2019 年度，四川华拓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 2019 年 11 月华拓才正式并入特发信息，时间较短，特发信息与华拓的协同效应尚未体现；

②2019 年全世界经济情况较差，同时 4G 正向 5G 建设过渡，4G 建设放缓，5G 建设尚未全面铺开，导致光通信行业整体市场低迷，对光模块需求较低。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成都傅立叶拟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①成都傅立叶的通讯终端业务的军方需求明确，针对此块业务成都傅立叶会密切跟踪力保在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持续实现收入，另外在传统军工配套和测控业务方面会继续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市场投入和技术支撑，努力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②成都傅立叶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通过积极引入新的业务资源和新的业务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并跟进公司在研的中长期重大项目，同时进一步增强集团公司内部协同效应，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特发东智拟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2020 年，特发东智借助行业发展机遇，大力拓展跨行业及项目的电子制造，以国内电子通信设备客户为中心，强练内功，赢得更多战略合作机会。特发东智将借助 5G 通讯终端制造产业的发展，在 10G PON、5G CPE、WIFI6 网关、微基站（部分项）、汽车电子、电网智能模块、智能穿戴（家居）、手机类项取得业务增长。

（3）四川华拓拟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①抓住“新基建”发展机遇，2020 年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 响应 5G 基站及数据中心建设带来的光模块市场需求；

②加大拓展市场，积极引入新的业务资源和新的业务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并跟进公司在研的中长期重大项目，同时进一步增强集团公司内部协同效应，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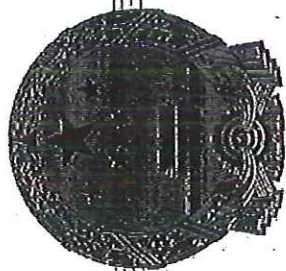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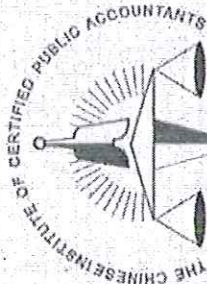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屈先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2
工作单位 天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811970070224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屈先富
430100100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CPA Firm

事务所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7日
By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所
Transfer-in CPA Firm

事务所
CPA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7日
By Date

1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扶文亮
男
1977-08-04
深圳宜基会计师事务所
430421770804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应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11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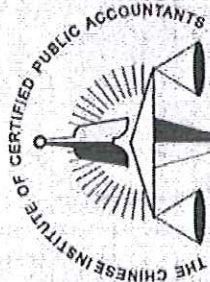


扶文亮

44030025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文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11-2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32189011280069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国籍

1101015050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